生产部门有期限劳动合同吗(优秀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生产部门有期限劳动合同吗篇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手机:

家庭电话:

甲方:

合同起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订立条件

(1)岗位技能:
(2)工作经验:
(3) 文化程度:
(4) 其他条件:
第二条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二、合同期限
第三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四条 合同期限前个月为试用期。即年 月日至年月日。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第一条 乙方保证符合甲方如下录用条件:

第六条 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和乙方工作业绩能力表现,可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职位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 乙方实行工时制(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 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 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 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 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十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 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可以微调发薪日期。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_元整(税前),

转正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______元整(税前)。乙方的个人 所得税由甲方代扣。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 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 乙方任职不同的职位和不同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奖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业绩、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资和奖金。

第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标准,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各种休假期间,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缴纳,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为扣缴。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 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条件与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 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第二十五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六条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岗位规范、工作流程、操作规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 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有关规章制度的培训教育。

八、劳动纪律

第二十八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三十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的

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第三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 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劳动记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 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

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二)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 (三)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 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在项目结束后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如在项目未结束时辞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甲方无项目管理规定的,乙方应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工资和奖金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四十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 (四)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 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 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 甲方。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为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

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____ 个月。

第四十五条 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六条 下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一) 乙方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款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一项 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 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七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以乙方本人解除 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标准,按乙方在甲方工作 年限,工作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六个月 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四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 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损 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乙方办理好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五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不辞而别,或者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除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收入作为赔偿金外,应按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甲方可通知乙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第五十三条 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送达地址:		o
山区乡启。		

第五十四条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职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日期:

生产部门有期限劳动合同吗篇二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承包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经友好协商,就有关租赁事宜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介绍

租赁物位于乌鲁木齐市路号怡和山庄小区幢号房屋。房屋层高为/米,建筑主体结构为框架,建筑面积/平方米(以出租人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为准)。

第二条:承包期限

合同承	:包期限为	フ2年(即从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价格约定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在每个租赁年度承包人按照季度支付,承租人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季度租金;首次租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时缴纳。

第五条: 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的物业管理费、卫生费、水费、 电费、暖气费等并由此产生的其它全部相关费用。

第六条:承包物使用用途约定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变更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经营项目的,必须向出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租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 如需装修改进和增设他物,必须经出租人书面批准,其装修 费用由承租人自理。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和增设他物的范围:。

租赁合同期满后,附着在租赁物上的设备承租人不得拆除,其产权归出租人所有。

第八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未经出租人书面批准,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

第九条: 保证条款

承租人在取得租赁物前,应向出租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大写金额):仟元,在租赁期满后退还承租人。但承租人在租赁期内造成租赁物设备设施损坏的,出租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出租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十条:租赁物交付期限

出租人应于年月日前将符合约定的租赁物交付承租人。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4、出租人保证在承租人租赁期间水、电、暖的正常供应,但非出租人原因除外;
- 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承租人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对租赁物的合理使用权;
- 3、承租人经营场所必须符合消防、环保、规划、市容卫生的管理要求;
- 5、广告牌、店面招牌应严格按照小区管理处统一要求制作、 悬挂;

甲方:			
乙方:			
	年	月	E

生产部门有期限劳动合同吗篇三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 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 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 无固定期限:从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止。该工作任务完成的标志为。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 无试用期。
2. 试用期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 月; 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 试用期不得超过二 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 得超过六个月。)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一) 乙方的工作部门为 , 岗位(管理技术岗位或生产操 作岗位)为 , 职务(或工种)为 。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____。

(三)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生产经营需要或其他原因调整乙方的 工作岗位,或派乙方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地点、单位工作的, 应协商一致并按变更本合同办理, 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作 为本合同的附件。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 1. 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天, 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2. 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 行不定时工作制。
- 3.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 岗位实行以___为周期,总工时 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 制。
- (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 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

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 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 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四、劳动报酬

- (一)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1. 计时工资
- (2)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 2. 计件工资
- (1) 计件单价;
- (2) 劳动定额(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 3. 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 4. 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 (二) 乙方的绩效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 (五)甲方每月 日发放 (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 (六)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_____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加班工资,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 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 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 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 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为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 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 (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的规定给予医疗期和医疗待遇,按医疗保险及其他相关规定报销医疗费用,并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 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乙方的健康

及其相关权益。

- (二)甲方根据乙方从事的工作岗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发给 乙方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劳动保护规定每____(年季 月)免费安排乙方进行体检。
- (三)甲方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做好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保健工作。
- (四)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或者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七、合同的变更

-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二)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三)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 (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由甲方提出

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 乙方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6)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按照第(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其中按第(7)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在履行规定程序后,可以裁减人员,并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2)甲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3)甲方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的;
-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4.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的,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6)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乙方权利,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7)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致使本合同无效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有上述第(8)项情形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 (2) 乙方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乙方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终止

- 1. 本合同期满或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 2.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终止的,甲方应当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 (2)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乙方有第八条第(一)项第5点情形之一,合同期满的,甲方应当续延乙方合同期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乙方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伤保险的规定执行。
- (三)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支付乙方赔偿金。
- (四)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手续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九、调解与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 不成的,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 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 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 (一)如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培训费用,并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 (二)如乙方掌握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双方作如下约定:(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甲方可与其约定竞业限制,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乙方经济补偿。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竞业限制的人员仅限于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后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十一、其他

-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在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与国家、省有关劳动管理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 (二)下列文件规定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2.		
3.		

4
5
(三)双方约定(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可另加双方签名或盖章的附页)
生产部门有期限劳动合同吗篇四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居住地址:
家庭电话:
手机:
合同起止日期: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订立条件
第一条乙方保证符合甲方如下录用条件:

(1) 岗位技能:
(2)工作经验:
(3) 文化程度:
(4) 其他条件:
第二条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时与其它任何单位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
二、合同期限
第三条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固定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法定的或本合同所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三)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年月 日起至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四条合同期限前个月为试用期。即年 月日至年月日。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部门从事岗位工作。

第六条甲方根据经营情况和乙方工作业绩能力表现,可以变更或调整乙方的职位和工作内容。

第七条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八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九条乙方实行工时制(标准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 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 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 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 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十条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五、劳动报酬
第十一条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甲方每月日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遇节假日可以微调发薪日期。
第十二条乙方试用期的月工资为人民币元整(税前), 转正后的月工资为人民币元整(税前)。乙方的个人 所得税由甲方代扣。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

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三条乙方任职不同的职位和不同的级别享受相应的工资和奖金。甲方将根据乙方的业绩、能力和表现调整乙方的工资和奖金。

第十四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标准,但不可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十七条乙方依法享受各种休假期间,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六、社会保险与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其中单位应缴部分由甲方缴纳,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缴纳,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为扣缴。

第十九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 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七、劳动条件与劳动保护

第二十四条甲方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工作规范、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工作场所和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的劳动工具。

第二十五条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 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二十六条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岗位规范、工作流程、操作规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自觉预防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第二十七条甲方根据工作的需求,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业务、 技能、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劳动安全卫生等有关规章制度 的培训教育。

八、劳动纪律

第二十八条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九条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履行所从事职位的职责;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工作规范;爱护财产;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三十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处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三十一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发生 变化时,本合同相关内容亦相应变更。

第三十二条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 同相关内容。

第三十三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严重违反甲方劳动记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 能胜任工作的;
-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 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六条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经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 (二)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 合同等级的;
- (三)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五)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试用期内应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第三十九条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的,在项目结束后方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如在项目未结束时辞职,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甲方无项目管理规定的,乙方应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工资和奖金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第四十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 本合同:

-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 (四)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 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 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 甲方。

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劳动合同终止:

- (一) 劳动合同期满的;
- (二)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果劳动合同到期,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未到期,原劳动合同有效期顺延至培训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到期为止。

第四十五条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的,出现法定终止条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下列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十、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四十六条下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 (一) 乙方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0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1条第一款 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44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七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以乙方本人解除 劳动合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标准,按乙方在甲方工作 年限,工作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六个月 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乙方支付半 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第四十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 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损 失的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乙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申请,经甲方批准后,应 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甲方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在乙方办理好工作交接时 支付。 第五十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不辞而别,或者辞职未提前一个月以书面通知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职手续,除以其最后一个月的全部收入作为赔偿金外,应按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程度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乙方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或拖延工作时间的,除非甲方认为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否则视为乙方辞职,甲方可通知乙方办理离职交接手续。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五十二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第五十三条乙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送达地址:_		c
邮编:	0	

第五十四条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员工手册,均为本合同的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五条甲乙双方签订的《职位说明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六条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

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 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部门有期限劳动合同吗篇五

发包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承包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出租人和承租人经友好协商,就有关租赁事宜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租赁标的物介绍

租赁物位于乌鲁木齐市路号怡和山庄小区幢号房屋。房屋层高为/米,建筑主体结构为框架,建筑面积/平方米(以出租人

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绘报告》为准)。

第二条:承包期限

合同承包期限为2年(即从年3月1日起至3月1日止)。

第三条:承包价格约定

第四条: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在每个租赁年度承包人按照季度支付,承租人应提前一个月支付下季度租金;首次租金应在合同签订之日时缴纳。

第五条: 承租人承担租赁物的物业管理费、卫生费、水费、 电费、暖气费等并由此产生的其它全部相关费用。

第六条:承包物使用用途约定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变更本条第一款约定的经营项目的,必须向出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出租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承租人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 如需装修改进和增设他物,必须经出租人书面批准,其装修 费用由承租人自理。

出租人允许承租人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和增设他物的`范围:。

租赁合同期满后,附着在租赁物上的设备承租人不得拆除,其产权归出租人所有。

第八条: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未经出租人书面批准,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

第九条: 保证条款

承租人在取得租赁物前,应向出租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大写金额):仟元,在租赁期满后退还承租人。但承租人在租赁期内造成租赁物设备设施损坏的,出租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如果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单方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出租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十条:租赁物交付期限

出租人应于年月日前将符合约定的租赁物交付承租人。

第十一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4、出租人保证在承租人租赁期间水、电、暖的正常供应,但非出租人原因除外;

- 二、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承租人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对租赁物的合理使用权;
- 3、承租人经营场所必须符合消防、环保、规划、市容卫生的管理要求;
- 5、广告牌、店面招牌应严格按照小区管理处统一要求制作、 悬挂;

甲方: 乙方:

日期: